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7〕155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_____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256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制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

预算科目。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 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2.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17〕256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市区	2016年参保人数	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备注
蓬江区	205,604	15,102,842.70	
江海区	78,736	5,783,629.81	
新会区	449,747	33,036,605.30	
台山市	721,927	53,029,853.12	
开平市	490,757	36,049,034.91	
鹤山市	240,642	17,676,593.22	
恩平市	361,869	26,581,440.95	
合计	2,549,282	187,260,000.00	

说明: 1. 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17]256号), 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的预算指标, 按**73.4551元/人.年**的补助标准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, 各市补助资金包含财政省直管县补助资金。

2. 参照2017年做法(2017年下达资金人数按2015年清算报告人数), 我市根据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数和《江门市201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报告》(江财社[2016]118号)中填报的2016年6月城乡医保的实际参保人数2549282人, 按**73.4560元/人.年**的补助标准提前下达我市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